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0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旅遊事務專員
朱曼鈴女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李力綱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署任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
沈鳳君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朱曼鈴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吳麗敏女士, JP

議程第 V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議程第 V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民航處處長
李天柱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邱伯衡先生, JP

議程第 VI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6
黃昕然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陳順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只出席議程第 IV 項)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4 (只出席議程第 IV 項)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4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16年12月13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4)410/ 16-17(01)號文件) —— 羅冠聰議員擬動議議案的措辭(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410/ 16-17(02)號文件 —— 易志明議員提出修正羅冠聰議員擬動議議案的修正議案措辭(只備中文本))

主席概述，在2016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未能處理羅冠聰議員擬動議的議案，以及易志明議員就羅冠聰議員的議案擬提出的修正案。上述議案遂順延至是次會議處理。

2. 羅冠聰議員動議的議案措辭如下：

"兩電作為公共事業，有義務承擔社會責任，幫助基層社群。過去，兩電有一些援助基層政策，如提供長者及單親家庭電費補貼、「全城過電」計劃等，值得嘉許。但香港仍有許多住戶仍陷於「能源貧窮」，經濟上難以負擔家庭能源開支，苦不堪言。故此，本會促請兩電採取適合措施，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如增加惠及低收入人士及劏房戶的電費補貼、修改《供電則例》以阻嚇業主濫收電費等，以改善劏房戶面對高昂電費的問題。"

3. 易志明議員就上述議案提出一項修正案，以下列措辭(以粗體及斜體字表示)替代相關字眼：

"兩電作為公共事業，有義務承擔社會責任，幫助基層社群。過去，兩電有一些援助基層政策，如提供長者及單親家庭電費補貼、「全城過電」計劃等，值得嘉許。但香港仍有許多住戶仍陷於「能源貧窮」，經濟上難以負擔家庭能源開支，苦不堪言。故此，本會促請~~兩電~~**政府**採取適合措施，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如增加惠及低收入人士及劏房戶的電費補貼、修改《供電則例》以阻嚇業主濫收電費等，以改善劏房戶面對高昂電費的問題。"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首先就易志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如修正案被否決，便會把羅冠聰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付諸表決。主席把修正案付諸表決。由於修正案獲大多數在席委員投票贊成，主席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議案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57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316/ 16-17(01)號文件 —— 邵家臻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49/ 16-17(01)號文件 —— 荃灣區議會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提出修訂建議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62/ 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有關新及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事宜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4)289/16-17(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384/ —— 黃碧雲議員於 2017 年
16-17(01)號文件 1 月 3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388/ —— 政府當局就 2014 年
16-17(01)號文件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43/ —— 柯創盛議員於 2017 年
16-17(01)號文件 1 月 17 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5.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6-17(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4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6-17(04)號文件

6. 委員同意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

(b)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及

- (c) 修訂《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 312A 章)及《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

IV. 《旅遊業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4)253/16-17(1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旅遊業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253/16-17(1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253/16-17(13)號文件)。

申報利益

8.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在香港擁有一間旅行社，以及是該旅行社的持牌人。姚思榮議員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高層管理人員。主席申報，他是一間旅行社的股東及董事。

討論

新發牌及規管制度

9. 周浩鼎議員察悉，導遊及領隊主要按旅行社指示工作，他詢問，當新的規管制度生效後，倘導遊及領隊因按旅行社指示行事而面對刑事檢控，他們可以甚麼為辯護理由，以及向當局作出舉報的導遊/領隊可否獲豁免刑事責任。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新規管制度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會以行政方式要求旅行社必須向導遊/領隊就接待每個旅行團制訂及派發帶團工作單，以清楚界定導遊/領隊在每個行程的具體工作及責任。他亦表示，在旅監局的作業守則及/或指引中，包括規定導遊如發現任何旅客被強迫購物，應通知相關執法部門及旅監局，以打擊旅遊業的不當行為。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新法例制定前，須令導遊及領隊清楚知悉，他們在新規管制度下有責任作出舉報。

11. 周浩鼎議員察悉，在新規管制度下會設立紀律委員會。他詢問，法庭與紀律委員會分別處理哪些不同種類的違規行為。梁繼昌議員亦關注到，法庭與紀律委員會的分工問題。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如個案/投訴涉及有人涉嫌干犯新條例下的刑事罪行，旅監局進行調查後，會按既定程序把案件交由律政司考慮作出刑事檢控，然後由法庭審判。旅監局亦會循紀律程序對違法持牌人作出處分。另一方面，如該個案/投訴涉及持牌人涉嫌違反旅監局的規條、行為守則或指引，旅監局只會按紀律程序跟進。

12. 在回應梁繼昌議員的查詢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向旅監局申請牌照的導遊/領隊不必與旅行社有聯繫。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向導遊/領隊發出牌照，是根據他們的經驗和資歷，而非其受僱模式。

13. 副主席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無牌經營、與不合資格的內地組團社合作或違反牌照條件的旅行社，最高罰則與現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最高罰則一致。副主席詢問，現行法例及罰則在打擊此等不當行為方面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法例下提高罰則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新法例將明確規定旅監局的職能及權力，並賦予旅監局足夠權力以便有效執行其規管職能。

14. 主席詢問有關新發牌制度和旅監局所進行的巡查及調查的上訴機制。他亦關注到，在新監管

制度下，有個別人士或會藉對導遊／領隊／旅行社作出虛假的指控以獲得好處。主席建議旅監局應就處理投訴方面制訂明確的指引。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會設立獨立上訴委員團，透過聆訊處理有關紀律處分及旅監局所作決定的上訴。為確保上訴委員團的獨立公正，任何公職人員、旅監局成員或紀律委員會成員將不合資格出任上訴委員團成員。他預期旅監局會設立清晰機制，以處理針對導遊／領隊／旅行社的投訴。

16. 謝偉俊議員表示歡迎引入新規管制度，以打擊一些旅遊業界人士的不良營商手法。然而，他認為過度規管或會影響導遊的生計，尤其是從事導遊工作的自由職業者，他們享有較大的靈活性，在旺季時賺取較高收入。政府當局應在行業規管和前線從業員的生計之間取得平衡。此外，謝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本應在第五屆立法會提交立法會，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出現延誤。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在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於2014年的特別會員大會上，有關支持旅議會執行非規管性質職能的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原建議遂須予以修訂。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檢討及制訂措施，以打擊業界的一些不當行為(例如強迫購物)，以及在草擬《條例草案》期間因"不合作運動"所引致的違規事件。

18. 潘兆平議員轉述某些前線從業員工會的關注，若有關強迫購物的相關條文沒有清楚訂明，前線從業員或會輕易地在不經意的情況下，違反新法例。他要求政府當局向有關工會解釋新規管制度的規定詳情，以及當旅監局制訂了新的行為守則和指引，便立即通知有關工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與前線從業員工會進行諮詢的安排。

19. 姚思榮議員表示，旅遊業對《條例草案》的態度是正面的。為了獲得業界對新規管制度的支持，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整。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 2011 年，政府當局已向旅遊業界就檢討旅遊業的運作及規管架構進行諮詢。政府當局自此在制訂立法建議時一直與業界保持對話，並準備日後就《條例草案》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最近與多個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組織會面，向他們解釋已制訂的主要立法建議。她歡迎在有需要時與他們舉行更多會議。

21.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成立旅監局，這會有助打擊業內違規情況，以維護香港旅遊業的聲譽。他深切關注到，旅遊業內的導遊及領隊"假自僱"的問題嚴重。為了保障前線從業員的利益，他要求《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旅行社與導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以確保有關人士的權利，特別是僱員在強制性公積金、勞工保險及應享假期等方面的權利。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會以行政方式要求旅行社必須與導遊/領隊簽署服務協議。他亦表示，現行的勞工法例會處理有關僱傭關係的一般事宜。

23.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為"零/低價團費"赴港旅行團提供服務的商戶(例如食肆和零售店)對本地居民所造成的滋擾。李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制訂適當措施(例如計分制度)，並將之納入《條例草案》或新發牌制度，以監管這類商戶，把所造成的滋擾盡量減至最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旅監局以行政方式跟進此事會較適當。李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如何透過立法途徑解決此問題。

規管網上旅行社

24. 就有關政府當局建議，藉要求網上旅行社領取旅行社牌照來規管這些網上旅行社，副主席詢問，實施這項建議的具體措施為何。而鑒於有些網上旅行社在香港境外營運，他質疑規管這些旅行社是否可行。陳志全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25. 謝偉俊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在新規管制度下規管網上旅行社的成效，因為價格和便利程度一直是消費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某些服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規管網上旅行社並不容易，但擬議規管這類旅行社旨在保障香港消費者的權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舉例而言，對於在內地經營的網上旅行社，若當局認為在新法例下他們屬無牌網上旅行社，當局將會把他們的資料轉交國家旅遊局，以協助作出跟進。至於在海外經營的網上旅行社，當局會盡力嘗試與有關的旅遊部門聯絡。旅遊事務專員強調，在規管網上旅行社方面，執法和消費者教育兩者均至為重要，她並表示，旅監局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社的最新名單(不論是網上旅行社或實體旅行社)，以協助本地消費者分辨及選擇持牌旅行社。

27. 陳志全議員詢問，有否大型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主動向政府當局申請旅行社牌照。陳議員提述台灣的例子，在規管網上旅行社方面，有關當局獲賦權把違反牌照條件的旅行社的流動應用程式從應用程式供應平台中刪除。陳議員詢問，旅監局是否具有類似台灣當局的法定權力。陳議員進一步詢問，倘有海外經營的網上旅行社的牌照須予以撤銷，政府當局會否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展開刑事法律程序。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旅監局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其宣傳是否針對香港市民，及廣告是否透過香港的傳媒發出)，以決定該等網上旅行社是否積極地向香港市民推銷旅遊服務，因此而應受到香港的規管制度所監管。他亦表示，擬議規管網上旅行社，旨在保障香港市民的消費者權益。政府當局會盡力向有關的網上旅行社解釋新的規管制度。黃定光議員詢問，在新規管制度下，政府當局是否獲賦權移除無牌網上旅行社的網站，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此權力。

旅遊業監管局

29. 有關支持旅監局初期運作的擬議種子基金，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財務

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時，有否考慮到拉布對申請撥款的進度的影響。他關注到，拉布會令旅監局的成立受到進一步延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預料旅監局最早應在 2018 至 2019 年度成立，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成立旅監局的撥款建議。他呼籲委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有關的撥款建議。

30. 有關旅監局的經費安排，黃定光議員詢問，旅監局決定主要收入來源的收費及徵費水平(包括出境旅行團印花徵費和旅行社、導遊及領隊的牌照費用)在新法例全面實施後首 5 年維持於當時水平的基礎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旅監局提供的一筆一次過種子基金將會有助落實此建議。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調高內地赴港旅行團登記費，惟會按照旅行團人數規模而訂出不同收費水平。

31. 黃定光議員跟進時詢問，當局將如何向網上旅行社收取上述徵費及內地赴港旅行團登記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網上旅行社在香港境外，執行上是有困難，但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聯絡他們，詳細制訂有關安排。

32. 陸頌雄議員提述有資料來源指，只有兩名前線從業員的代表將會擔任旅監局的成員。他詢問，代表前線從業員的旅監局成員人數可否增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旅監局的組成持開放態度，並會繼續諮詢業界對此事的意見。

其他事宜

33. 姚思榮議員估計旅監局大概在 3 年後成立。他察悉，在旅監局成立前，旅議會仍是旅遊業的主要規管機構。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制訂甚麼措施，以確保現行規管制度可順利過渡至新的規管制度(尤其是旅議會約 50 名員工的過渡)，以及在過渡時期，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便利旅議會打擊"不合作運動"的工作。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前，旅議會將繼續以適當方式履行其規管業界的職能。

35. 陸頌雄議員表示，一些團費低廉的出境旅行團，當團員在出入境管制站集合後，該團的領隊便離團而去，這些情況並不可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消費者或有不同的要求；至於要求所有出境旅行團均由領隊陪同，業界對此並無共識。

36. 易志明議員詢問有關中國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的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談判將於 2017 年 3 月大致完成。若能達成協議，香港屆時便可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這將有利於香港的貿易行業。

結論

37. 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

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38. 陸頌雄議員動議及黃定光議員附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旅遊業內導遊及領隊「假自僱」的情況嚴重，從業員長期以來無法享有僱員合理權益，並擔心《旅遊業條例》日後會令他們有責無權，有實無名；本委員會敦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時，明確規管旅行社和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以確保他們享有僱員合理權益，包括勞工保險的保障。"

39. 姚思榮議員就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以下列措辭(以粗體及斜體字顯示)替代相關字眼：

"鑑於旅遊業內導遊及領隊「假自僱」的情況嚴重，從業員長期以來無法享有僱員合理權益，並擔心《旅遊業條例》日後會令

他們有責無權，有實無名；本委員會敦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旅遊業條例草案》時，明確規管旅行社和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僱傭關係，以確保 **他們享有僱主及僱員合理權益**，包括勞工保險的保障。"

40. 主席裁定擬議議案及修正案與目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處理該議案及修正案。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首先就姚思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表決。倘修正案被否決，則陸頌雄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將會付諸表決。

41. 主席將修正案付諸表決。由於在席委員大多數投票贊成修正案，主席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410/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施政報告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2. 應主席之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47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旅遊表現

43. 田北辰議員申報，他本人從事零售業。他關注到，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內，雖然本地生產總值錄得雙位數字的累計增長，但本港零售業總銷售額

卻受內地訪港旅客人次減少等因素影響而下跌。為協助旅遊業復蘇，從而振興零售業銷售表現，他促請政府回應他多次提出的要求，即向內地當局建議，在引入配額制的前提下，把更多內地城市納入"個人遊"計劃("個人遊")，而該計劃現時只涵蓋49個內地城市。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訪港旅客人次持續下跌是受近年多個外圍因素的影響所致，當中包括鄰近旅遊目的地的貨幣兌美元貶值，以及放寬對內地旅客簽證要求等，令區內競爭加劇。在考慮擴大個人遊實施範圍的建議時，政府須以審慎的態度行事，並應顧及旅遊業對香港經濟及民生的影響。政府已向中央政府反映本港不同界別對整體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安排的意見，並會就此事與中央政府保持緊密聯繫。

45.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繼續爭取內地支持擴大個人遊的實施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就此事繼續工作。然而，政府必須平衡本港不同界別的利益，此點尤為重要。關於主席建議政府便利持電子護照的內地旅客進入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

46. 副主席察悉，在旅遊表現方面，在2016年非內地旅客人次按年增長3%。他詢問，該等旅客來自哪些客源市場，以及當局為他們制訂的推廣策略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推廣預算中把約76%的資源投放在國際市場(包括印度、日本、南韓及台灣)，其餘的則投放到內地市場，當中八成用於非廣東省地區，以吸引更多人均消費較高的過夜旅客訪港。

47.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制定規管民宿及青年旅舍的專門法例，以提供對青年人極具吸引力的另類旅遊體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此項建議需要深思熟慮。為確保旅客的安全，任何類別的旅客住宿設施，包括以"民宿"概念為藍本的旅客住宿設施，均應受現行法例規管。

旅遊盛事及景點

48.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有關當局計劃推出的旅遊產品，例如在香港舉辦的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電動方程式錦標賽")。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在 2017 年將會再度舉行電動方程式錦標賽，但賽事規模將會有所調整，情況與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安排相約。此外，長遠而言，他盼望香港單車節的規模可擴大，不單成為亞洲區的品牌盛事，在港珠澳大橋落成時，更成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盛事。

50. 蔣麗芸議員表示，2016 年電動方程式錦標賽在香港舉行期間，當局在觀眾聚集的地點豎立阻隔屏障，以阻擋非持票人士觀看賽事。她認為，此類安排實無必要，亦使市民難以欣賞賽事，日後應該避免。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他會把蔣議員的意見轉告賽事的主辦機構考慮。他進一步解釋，在賽事舉行期間豎立阻隔屏障，是為了應對某些地點在人群管理上的安全問題。此外，上述安排亦考慮到賽事的主辦機構對該項賽事作出了大額投資。除在看台觀賞賽事外，市民亦可購買 eVillage 嘉年華會門票，以投入緊張刺激的賽事。

52. 譚文豪議員對在香港舉行電動方程式錦標賽表示支持，並建議賽事的主辦機構引入其他輔助賽事。舉例而言，在 2017 年電動方程式錦標賽舉行期間，於同一賽道或另闢新賽道進行電動單車賽，甚或越野電動單車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允向賽事的主辦機構轉達譚議員的建議。

53. 譚文豪議員亦歡迎政府持續支持海洋公園的發展。然而，他關注到海洋公園圈養海洋動物，剝奪牠們終生的自由。他認為，園方應減少作出該類行徑，並建議關閉海洋劇場，儘管被圈養動物的表演廣受訪客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海洋公園亦關注動物的護理和福利。他會向海洋公園的管理層轉達譚議員的意見。

54. 對於近年訪港旅客人次下降，並對零售及餐飲業所引起的連鎖反應，姚思榮議員深表關注。他察悉有報道指，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當局計劃為旅遊項目投放更多資源，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此事的資料。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計劃在 3 年內，撥出 1 億元對"幻彩詠香江"作出更新，另撥出 1 億元發展本地盛事。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此撥款安排是一項為期 3 年的措施，旨在加強在期內打造亞洲區品牌盛事的工作的連貫性，而此撥款安排與在年度預算所制訂的一次性措施將會分開處理。

56. 姚思榮議員亦問及"啟德旅遊中樞"計劃的詳情。在該計劃下，前啟德機場跑道末端將會發展成為一個世界級的旅遊及休閒景點。他關注到，此計劃與"飛躍啟德"計劃的分別，以及"飛躍啟德"計劃的發展進度。

57.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啟德旅遊中樞"佔地 5.93 公頃，是"飛躍啟德"的一部分，而"飛躍啟德"則佔地合共 90 公頃，其範圍涵蓋觀塘行動區及觀塘避風塘。政府先前已就"飛躍啟德"的發展邀請提交發展意向書，並會參考所收到的意見才落實招標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公布"啟德旅遊中樞"的招標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譚文豪議員時表示，"啟德旅遊中樞"位處現時的啟德跑道公園附近。

競爭事宜

58. 姚松炎議員察悉，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發布一份意見公告，呼籲兩家專業協會刪除或修訂其專業操守準則中引起競爭問題的條文。他擔心競委會的意見已令該等專業協會的成員處於兩難局面，一方面他們須遵守法律，另一方面他們亦須遵守其專業操守準則，以維持專業資格。他質疑競委會為何沒有預先與該等團體聯繫，以解決此事，以及此事將會如何發展。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競委會的職能是促進競爭，故此競委會應採取行動，全面打擊任何反競爭行為。他相信競委會在發布上述的意見公告前，已與有關的專業協會就相關事宜進行充分的交流。他亦促請該等協會糾正有關做法，以遵守法律。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競委會轉達他對此事的深切關注。

60. 易志明議員表示，物流業自 2015 年 12 月已要求競委會就懷疑石油行業從事合謀定價活動一事進行調查。他察悉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並促請政府當局與競委會跟進，以便促進《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有效落實。蔣麗芸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

6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市民可通過競委會的投訴機制，就懷疑的反競爭行為向競委會提出關注，而競委會在適當情況下會進行調查。據他了解，競委會現時仍在研究車用燃油價格的相關事宜，並會在事務委員會快將召開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62. 易志明議員亦表示，關於集體豁免方面的事宜，很多主要經濟體系已就船公司之間訂立的合作協議給予廣泛的豁免，使之不受其競爭法規管。在香港，競委會傾向考慮只就船公司之間訂立的船舶共用協議給予集體豁免，但對豁免自願討論協議，使之不受《競爭條例》規管則有所保留。他指出，如自願討論協議不獲豁免於《競爭條例》的規管範圍，這會對香港航運業的競爭力以至本港經濟構成重大的影響。為此，他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競委會就此事進行磋商，並把業界的關注納入考慮之列。

6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競委會在考慮豁免方面的事宜時，會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和維護競爭原則兩者間求取適當的平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已就此事保持聯繫，而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此事的發展。

64. 主席表示，《競爭條例》自 2015 年 12 月全面實施至今已逾一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根據競委會的運作經驗，對《競爭條例》作出修訂。此外，他建議競委會為不同界別擬備專門指引，以助他們遵從有關法例。

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競委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會考慮制訂特定指引，但難以為每一行業度身訂造合規指引。不管怎樣，不同界別可表明其需要特定指引及相關理據。政府與競委會在適當情況下會就有關要求作出考慮。在《競爭條例》方面，在現階段考慮修訂其條文，未免言之尚早。

66.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檢討競委會的工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其獲撥的財政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法律訴訟之用。郭榮鏗議員持相若意見，並建議成立訴訟基金，以便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訴訟時，可另行向競委會提供撥款。他亦呼籲政府當局與競委會全速進行有關此事宜的討論。

6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明白在法庭處理一宗案件所需的訴訟費可以相當高昂。然而，在沒有實際案件的情況下，當局難以估計進行該等法律訴訟所需的資源。政府已就此事與競委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會觀察事態發展。此外，政府對成立訴訟基金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按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V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410/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6-17(06)號文件 施政報告有關環境局的
相關政策措施：能源提供的文件)

討論

電力供應的相關事宜

68.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訂立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對兩電非常

有利，例如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兩電享有的准許回報率水平甚高，以及把兩電的准許回報率與其資產掛鉤，可讓兩電透過增加資本開支及提高備用發電容量，賺取最高回報。鑒於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在 2018 年將會屆滿，他要求政府確保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公眾利益獲得保障，儘管現屆政府的任期將於 2017 年 6 月屆滿。郭議員特別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減少兩電資本開支的措施，例如由政府發展中央設施(包括發電機組、燃料貯存設施及配電設施)，然後把該等設施租予兩電。

69. 梁國雄議員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就相關事宜所訂的政策能否貫徹推行。他亦詢問新准許回報率的計算基準，以及分拆發電業務和輸配電業務的落實時間表。他質疑，倘政府與兩電最終無法就新的《管制計劃協議》達成協議，政府是否有後備方案。

70.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5 年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2015 年諮詢")，內容涵蓋未來規管兩電的安排。他保證，現屆政府與下屆政府會因應在上述諮詢期間接獲的主流意見，推展與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磋商工作。他補充，任何有關發展燃料接收設施的建議均可在《管制計劃協議》範圍以外考慮。

71. 關於磋商時間表方面，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現時距離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的時間(即 2018 年年底)尚有約兩年，因此應有足夠的時間與兩電進行磋商。目前磋商仍在進行中，現在難言完成磋商的確實時間。

72.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兩電一直運用財技，提高資本開支，藉以推高基本電價，而燃料價條款收費的跌幅有時被抵銷，導致電費持續高企。與此同時，政府與兩電進行週年電費檢討時未能有效履行其維護公眾利益的把關角色。他提醒與會者，一旦兩電因排放標準收緊而大幅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時，電費或會大幅調升。為了令電費在長遠而言得以降低，他促請政府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降低准許回報率，由現時的 9.99%降至例如 5%。

73.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兩電建議的基本電價須經政府審核，而政府進行審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兩電營運成本的變動(包括受通脹影響)，以及兩電資本開支出現的變動(例如為新發展區設置輸配電網設施等原因而導致)。政府現正與兩電就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積極進行磋商，力求降低准許回報率。環境局局長強調，為落實新發電燃料組合的目標及使用較多天然氣發電，難免會對電費成本造成影響。為此，政府在制訂新《管制計劃協議》時，會在環保方面的考量與市民對電費的承受能力之間，致力求取平衡。

74. 陸頌雄議員認同周浩鼎議員的看法，認為目前准許回報率實屬過高，尤其是他認為兩電經營的生意毫無風險，因為發電的燃料成本由電力用戶承擔。他亦關注到兩電高估燃料成本，導致電費高昂。他建議設定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上限及設立回扣機制，以規管向客戶退還多收的款項。

75.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公眾對兩電燃料價條款帳近年錄得大額結餘的關注。當局會與兩電探討如何在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改善燃料成本收費安排。

76. 陸頌雄議員亦關注到電力公司的人力發展。為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他建議政府當局透過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要求兩電參照零售業的「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設立學徒訓練計劃。他轉達兩電職工會的相關關注，並促請兩電與有關職工會進行有效的溝通。

77. 環境局局長表示，人力發展對所有行業而言均是重要的事項，但不屬《管制計劃協議》所涵蓋的範圍。政府會在適當的時候將有關建議及關注轉告兩電。

78. 梁繼昌議員指出，政府在 2014 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諮詢("2014 年諮詢")期間，大多數回應者對於向內地電網購電以輸入更多電力的方案不表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計劃就此事宜展開另一次公眾諮詢。

79.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鑒於在 2014 年諮詢中，利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的方案獲得廣泛的公眾支持，政府當局一直按這準則行事，並已訂定到了 2020 年，本地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增加至佔整體發電燃料組合的 50%。在 2015 諮詢中，市民認為在現階段，香港尚未具備所需的市場條件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為未來市場發展鋪路，預備香港日後具備所需的市場條件的情況。就此，政府當局將會在下一個《管制計劃協議》期內(即在 2019 年後)進行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聯網的研究。

節約能源及推廣可再生能源

80. 譚文豪議員詢問關於推動節約能源的措施，尤其是兩電採用智能電錶方面有何進度。

81.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已推行試驗計劃兩年，為部分住宅及工商用戶安裝智能電錶，以試驗有關技術的潛在效益，以及協助用戶達到節約能源的目標。在檢視試驗結果後，中電將會在 2017 年推出第二項擴大範圍的試驗計劃，以便蒐集更多數據，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環境局副秘書長亦表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已計劃在 2017 年就此事進行試驗計劃。

82.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如根據《氣候變化工作藍圖 2030+》("該報告")所述，提高日後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比重，會為發電燃料組合帶來甚麼改變。

8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該報告所述，政府當局估計到 2030 年，香港能夠以風力、太陽能及轉廢為能實現可再生能源的潛力約為 3% 至 4%。當局估計利用風能及轉廢為能發電潛力所產生的電量，分別佔香港總用電量不足 1.5%及約 1%，而在現階段要估計到 2030 年能實現的太陽能發電的潛力並不容易。鑒於 2015 年諮詢的結果顯示，公眾支持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政府將會在未來數年率先更廣泛和更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此外，政府亦正與兩電研究可否在下一個《管制計劃

協議》中引入上網電價及可再生能源證書，以便利私營機構採用可再生能源。

84. 譚文豪議員察悉，為鼓勵公眾保護環境，現行建築物規劃標準建議新建樓宇在其部分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他建議政府考慮透過提供誘因，鼓勵新發展地區(尤其鄉郊地區或人口密度較低地區)的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中引入可再生能源設施，例如光伏板或風力發電機。

85. 環境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旨在透過項目規劃及提供經濟誘因的方法，鼓勵推廣環保措施。舉例而言，若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停車場配備充足的電動車充電裝置基本設施，以方便日後電動車使用者安裝充電器，政府便會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總樓面面積。此外，政府透過寬免總樓面面積，鼓勵新建樓宇發展商採用綠色建築設計及建造方法，例如在 **BEAM Plus**(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機制下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一如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將會檢討有關安排，以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政府當局亦會實施各項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發電在社區的發展，當中包括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推行相關措施。

環境保育

86. 易志明議員詢問在珠三角水域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的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於 2015 年 12 月，內地當局已宣布珠三角水域在 2019 年將會設立船舶排放控制區。政府當局現正與相關內地當局進行協調，以確保香港制訂的法例與內地政策吻合。當局亦一直有知會業界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87. 易志明議員察悉，針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已進入最後的籌備階段，並將於未來分階段實施，而政府當局快將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就廢汽車電池及廢汽車輪胎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方便妥善收集及回收該等產品。

88. 環境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藍圖》")分

階段推動各項從源頭減廢的行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藍圖》所載的主要措施之一。至於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情況，一如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當局將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為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包括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膠樽。

89. 易志明議員亦察悉，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將更多具高生態保育價值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而位於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低價值土地可供興建公營房屋或非牟利的老人院等建築物。他詢問環境局對此事的看法。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詳細研究此項建議，提出此建議旨在先引發公眾討論。

90.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積極考慮透過非原址換地方式，以大埔船灣已修復的堆填區換取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姚松炎議員表示歡迎。他詢問在本屆政府的任期屆滿前，政府當局會否定出落實此項決定的時間表，以及在過渡期間，當局有何措施保護該土地的生態價值。

91. 環境局局長表示，沙羅洞是一個十分複雜的課題，在社會已討論數十年。鑒於沙羅洞具有高生態價值，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選定的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中，沙羅洞被列為第 2 個最須優先處理的地點。為長遠保育沙羅洞，政府當局提出非原址換地方案，但該方案須按照既定機制尋求進一步審批。因此當局尚未就此事定出具體時間表。與此同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會與業權擁有人聯繫絡，以確保該土地的保育工作得以依法進行。

V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410/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6-17(07)號文件 施政報告有關運輸
及房屋局運輸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92.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472/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航空事宜

93. 姚思榮議員對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成立民航學院表示支持。他察悉，民航學院將會與海外一間航空學院合辦課程，依他之見，機管局必須與本港的航空公司合作開辦課程，並鼓勵該等航空公司為學院的畢業生提供工作機會。他亦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提供適切的課程，以紓緩香港國際機場面對的人手短缺問題。

94. 譚文豪議員申報，他受僱於一間航空公司。他支持成立民航學院，並促請當局加強宣傳此措施，例如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置有關民航學院的宣傳板。此外，機管局亦應與更多航空公司及業界的其他持份者組成夥伴合辦課程，以提升畢業生的就業前景。

9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民航學院的辦學宗旨是培訓本地及區域空運管理人才。機管局除與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院簽訂了協議外，亦將與本地教育及職業訓練學院、機管局的業務夥伴及其他機構合作提供多項課程。機管局亦會探討與航空公司合作舉辦課程的可行性，以應付香港國際機場的需要。

96. 譚文豪議員亦表示，他非常關注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的磨合期問題。他察悉該系統的運作最近已穩定下來，並希望這情況將會持續下去，特別是，他了解到民航處在短期內將會進行軟件重大提升計劃。另一方面，他對民航處的人力資源不足(特別是空管人員的人手情況)感到憂慮，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此事。

97.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成立的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其運作範圍、組成及架構，以及每年獲撥的資源。他亦詢問，該機構會否調查新空管系統在運作時出現的問題。

9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最新規定，其成員國須由 2016 年 11 月起計的兩年內成立獨立機構，專責調查涉及公共空運的航空意外或嚴重事故。在香港，民航意外過往由民航處的意外調查組負責調查。根據現時的計劃，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將會在運輸及房屋局之下成立，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出報告，成員包括一名屬首長級的總意外調查主任及數名調查主任。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會就詳細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雖然純粹關乎空管系統運作的事宜不屬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職權範圍，但若民航處的運作涉及任何飛機意外/嚴重事故，便可能成為受調查的對象。

99.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歡迎政府成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並指出其實部分業界持份者已促請政府成立該類機構多時。依他之見，此類安排可確保相關調查是公平公正，他並建議為海上及鐵路意外成立類似的調查機構。

10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最新規定的同時，運輸及房屋局已因應國際航空協會等業界持份者的意見，對類似建議考慮了好一段時間。另一方面，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為鐵路及航運業界成立類似的獨立調查機構。現時，機電工程署及海事處分別負責調查所屬界別發生的任何重大運作事宜及意外。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會專注於成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101. 主席申報他是機管局董事會成員。他察悉，發展"SKYCITY 航天城"可為香港創造投資、營商和就業機會。他詢問，據當局估計，此項目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他亦促請運輸及房屋局與相關政策局進行磋商，及早為該項目所帶來的新增來港人士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作好準備。

10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機管局發展"SKYCITY 航天城"，能提升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全球航空樞紐的吸引力及整體競爭力，並推動旅遊業。事實上，世界各地的重要航空樞紐一直設法透過落實"航天城"的概念，提升國際旅客的體驗。政府會密切注視因旅客人數增加而可能帶來的影響。

航運及物流業發展

103. 周浩鼎議員察悉，政府於 2016 年成立香港海運港口局。他關注到香港海運港口局在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所扮演的角色。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允會與秘書處作出適當安排。

(會後補註：擬議項目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04.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政府向物流業提供土地的情況。他提醒政府當局，政府在 2009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在葵青區撥出合共 29 公頃土地作物流發展之用，但至今只有 6.9 公頃土地推出市場。此外，政府亦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屯門西兩幅分別位第 38 區及第 49 區、面積合共約 10 公頃的用地已預留作物流服務之用，但該兩幅用地迄今尚未推出市場。為此，他詢問政府推出屯門第 49 區用地的時間表。

10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屯門第 49 區用地進行前期預備工作，以期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於 2019 年推出該幅用地作物流發展之用。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釋放分別位於屯門第 38 區、第 40 區、第 46 區及第 49 區的合適用地作現代物流設施用途的進度及時間表，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59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6. 胡志偉議員詢問，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與傳統物流服務在土地需求方面有何不同，以及

除位於屯門的用地外，還有哪些用地已預留供物流業使用。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第三方物流服務的發展，檢討土地用途的規劃。

10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鑒於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以及本港經營成本高昂，物流業正逐步轉向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例如向企業提供度身設計的物流解決方案及營運系統。這個轉變可讓香港善用本地人才及科技，從而推動物流業向前邁進。政府當局致力配合現代物流的發展，並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香港物流發展局主席一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利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以發展第三方物流服務，是更具效益的做法。物流中心亦可以多層建築物的形式興建，以進一步善用土地資源。

108. 胡志偉議員亦關注到，部分內地港口已放寬沿海運輸權限制，此舉意味外國註冊的船舶可在內地沿海港口之間進行海上貨物運輸，而無需經香港轉運貨物。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上述情況對香港物流業的影響，以及制訂措施應對這方面的挑戰。

10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注意到，有些由中國船公司擁有的外國註冊船舶獲准在部分內地港口作業。政府認為有關做法是對沿海運輸權規則的放寬，故此已向內地當局表達對此事的關注。

陸路運輸事宜

110. 姚思榮議員申報，其公司涉及跨境巴士業務。他表示，隨着港珠澳大橋落成，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的跨境交通將會越趨頻繁。有鑒於此，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大橋口岸")提供的僅僅650個泊車位，將不足以應付需求，當局應增加大橋口岸的泊車位數目。

1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大橋口岸會提供各類公共交通設施，以便利跨境旅客。為滿足駕駛私家車前往大橋口岸的人士的需要，大橋口岸將會設置650個泊車位。倘若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需求

殷切，政府當局會檢視是否可以增加泊車位的供應。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於其會議上討論過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

VIII. 為拓展香港的飛機租賃業務而設立專用稅制的建議

(立法會 CB(4)410/16-17(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推動香港飛機租賃業務而建議設立的專門稅務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就飛機租賃中心的主要發展動力擬備的資訊述要)
ISE17/15-16 號文件

112.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建議，以設立專門稅務制度，推動飛機租賃業務在香港發展。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介紹有關建議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47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擬議的稅務優惠

113. 譚文豪議員申報，他受僱於一間航空公司。他讚賞政府當局提出的此項措施，並認為此項措施有助推動香港高增值服務的整體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所討論的稅務優惠，例如飛機租賃業務的實際稅率，提供更多資料。

114.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根據《稅務條例》，香港飛機租賃商不得就境外租賃活動的飛機購置成本享有折舊免稅額。在現行有關折舊免稅

額的稅務規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政府建議把香港飛機租賃商的合資格利潤稅率，降低至現行公司所得稅稅率 16.5% 的一半(即 8.25%)，以及把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就飛機租予境外航空公司所獲得租金收入的應課稅款額，訂為租金收入總額扣減可扣稅支出(不包括折舊免稅額)後的 20%。換言之，飛機租賃業務的實際稅率約為 4%。

115. 譚文豪議員進一步詢問，香港在推廣飛機租賃業務方面有何競爭優勢。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就境外飛機租賃業務而言，飛機租賃業務所獲得的租金可被視為源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收入而須繳交預扣稅，視乎飛機租賃商和承租公司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締結的稅收協定而定。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締結了 36 項稅收協定，較新加坡及愛爾蘭的為少，然而香港的這些稅收協定均比較新，而就飛機租賃商經營境外飛機租賃業務所徵收的預扣稅率亦較低。舉例而言，根據俄羅斯與香港的稅收協定，香港飛機租賃商就飛機租予俄羅斯承租公司所獲得的租金收入，會獲豁免徵收俄羅斯的預扣稅。

對香港帶來的好處

116. 蔣麗芸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促進空運及航運發展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建議香港為離岸飛機租賃交易設立專門稅務制度。依她之見，以稅務優惠來推動一項新業務在香港發展是值得的，尤其是飛機租賃業務可帶來的得益包括：在 20 年間累積增加的本地生產總值逾 4,300 億港元，以及直接僱用約 1 640 人。為此，她詢問推行此項措施的時間表，以及可提供的職位性質。

1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旨在讓飛機租賃業務持續在擬議的新稅制下運作。這將是香港首次採取此類措施，以吸引飛機租賃商在香港開展業務，藉以創造約 1 640 個直接職位及逾 13 700 個間接職位，涉及多個界別包括金融、飛機維修、會計及行政等。

118.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人力發展計劃，以推動這項全新業務。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表示，此項建議規定合資格飛機租賃商及飛機租賃管理人須安排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和產生合資格利潤的活動在香港進行。該規定旨在確保他們在香港有實質商業活動，從而使本地工人能受惠於此項建議。

119.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任職於一間銀行，而其母公司擁有一間在香港上市的新加坡飛機租賃公司。他雖然支持此項建議，但認為必須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各個界別的優秀人才，以便在本港拓展此項新業務，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鼓勵輸入這方面的人才。

120. 有見於愛爾蘭和星加坡在飛機租賃業務方面的成功經驗，周浩鼎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認為此項措施有助吸引有關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他亦表示，由於飛機租賃業務的性質專門，在香港能處理有關業務事宜的法律執業者為數不多。就此，他同意若香港力求推動此項新業務，人力發展是關鍵。為此，政府當局需提供相關教育課程，確保有足夠人手支援此項業務的拓展。

1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香港有為不同行業提供的各種人力培訓課程及機會。教育界會依循政府的政策路向檢討及修訂相關課程。政府當局察悉，若香港要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需加強不同專業的人力發展，當中包括法律、銀行、保險、飛機工程、會計及稅務等專業，當局亦會就此事與教育界聯繫。若新稅務制度獲得採用，預計香港可在未來 20 年間，逐漸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取得約 18% 的份額。

其他行業的發展

122. 易志明議員歡迎此項建議。然而他關注到，某些航運企業因應新加坡的優惠稅制，已將業務遷移至新加坡。香港海運港口局多位成員曾在其會議席上提出此問題。為解決此問題，他呼籲政府

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航運企業在香港發展業務，從而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樞紐港的地位。

123. 梁繼昌議員表示，他一直支持香港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希望當局可盡快落實此項建議。他亦呼籲政府向航運業實施類似的稅務優惠，因為自 1990 年代後期起已有聲音提出類似要求。此外，為航運業設立新的稅務制度，當中所涉及的原則及機制與飛機租賃業務的相若，因此兩者同時推行，應不會有很大困難。

1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措施其實是政府在政策上的一項突破，旨在推動一項新業務在香港發展，藉以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政府當局注意到航運業所面對的挑戰，並會考慮如何適當地應對。與此同時，政府亦緊記須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企業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由於不同行業在營運上或會遇到不同挑戰，因此政府在考慮為某一行業特別設立稅務優惠計劃的理據時，必須審慎行事。

125.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本港企業持續提出就創新及科研開支提供稅務優惠的訴求。他在支持此項建議之餘，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致力落實可使香港受惠的建議，並研究為本地企業提供擬議的稅務優惠。

IX. 其他事項

1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22 日